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早前寄予股東的代表委託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及(如適合)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	4
3.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	4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5
6. 推薦意見 .....	5
7. 一般資料 .....	5
附錄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審議及(如適合)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H股」	指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姓名：

曹培璽  
黃龍  
李世棋  
黃堅  
劉國躍  
范夏夏  
單群英  
郭洪波  
徐祖堅  
謝榮興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董事：

邵世偉  
吳聯生  
李振生  
戚聿東  
張守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敬啟者：

##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 1. 緒言

茲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2.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七屆董事會的成員中，黃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單群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的選舉。

第七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除重選董事外，董事會提出以下董事的任命以組成第八屆董事會：

- (i) 郭瑋明先生、米大斌先生及李松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福興先生和岳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3.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已任期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七屆監事會的成員中，郭瑋明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七屆監事會的其他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除重選監事外，監事會提出任命葉向東先生及穆烜先生為監事以組成第八屆監事會。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合)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連同有關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週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選舉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58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開發董事長，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曾任青島電廠廠長，山東電力公司(局)副總經理(副局長)，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山東大學電氣工程專業，中央黨校研究生，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瑀明**，48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會主席，華能集團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董事。曾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國家電力公司電網建設分公司(電網建設部)財務部副主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集團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郭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國躍**，50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總經理，華能集團副總經理，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發電(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公用事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華能上安電廠長，華能德州電廠廠長，華能國際副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世祺**，57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開發總經理。曾任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集團電力營銷部經理，華能國際總經濟師、副總經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副董事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堅**，51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能開發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開發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開發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

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畢業於財政部科研院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范夏夏**，52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副總經理，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華能開發工程部綜合管理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華能南通分公司副經理，華能開發工程管理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國際合作及商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國際工程管理部經理，華能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華能浙江分公司(玉環電廠籌建處)經理(主任)。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范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范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米大斌**，45歲，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秦皇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兼秦皇島秦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運營部部長，兼秦皇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秦皇島秦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米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洪波**，45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曾任鞍山化纖毛紡織總廠計劃員、鞍山市絲織印染廠廠長助理、副廠長、鞍山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遼寧工程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遼寧創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遼寧能源總公司總經理助理、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畢業於吉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郭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祖堅**，59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畢業於遼寧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大學學歷。正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松**，56歲，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海油福建漳州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福建福投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屏南縣財政局科員、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室科員、扶貧基金開發部、貸款部副經理、經理，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福建省華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廈門集美財經學校財政專業、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中央黨校本科學歷。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女士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河北省保定市供電局局長、河北省電力工業局總經濟師、副局長，山西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國家電力公司農電工作部主任，國家電網公司總經濟師、顧問。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大學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戚聿東**，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校長助理，中國產業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二級教授，財務學方向博士生導師和博士後導師。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戚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戚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戚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守文**，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經濟法研究所所長、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福興**，69歲，現任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領導科學研究會理事。曾任山東工業大學教授、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常委、黨委副書記；山東建材工業學院黨委書記；齊魯工業大學黨委書記；山東正和集團和山東三箭集團公司高級經濟顧問。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大學學歷。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岳衡**，39歲，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首屆國家自科優秀青年基金獲得者，2012年度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財政部會計領軍人才，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協會CJAS期刊副主編。曾任美國杜蘭大學ABFreedom管理學院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畢業於美國杜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本公司建議委任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岳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葉向東**，46歲，現任華能集團總工程師。曾任華能珞璜電廠副廠長、廠長，華能國際安全及生產部副經理，工程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華能呼倫貝爾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動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葉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葉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穆烜**，38歲，現任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財務部科員，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預算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大連長興島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本公司建議委任穆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穆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穆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穆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夢嬌**，50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華能開發財務部經理，華能安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能段寨煤電有限公司監事，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華能陝西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華能集團審計室二處處長，財務部稽核處處長，華能國際財務部副經理。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女士為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顧建國**，48歲，現任華能國際監事、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南通市計委綜合處、投資處、財經處、外經處副處長、處長，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瑞慈醫院行政院長，瑞慈(馬鞍山)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眾和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南通市投資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大學學歷，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顧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顧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4.8萬元。除上述以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